

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并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喆先生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废止，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、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。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并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之日后，方喆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，唐若梅女士、曾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。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，公司对各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《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<公司

章程>及相关制度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-2027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>的议案》。

《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-2027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7 月 23 日